

廢止關於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，得以每年應實施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內
製作影音光碟授課之解釋令一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.03.12. 會輻字第09700039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12日

廢止「本會 93 年 7 月 30 日會輻字第 0930026100 號令解釋」，

並自即日生效。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.03.12. 會輻字第0九七000三九0五號函）